

标段编号：44038120230057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协鑫项目-储能产业园（一期）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需提交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组织架构、体现自身实力等证明材料。
2	企业同类业绩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选择列表前 5 项），须提供《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表》。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如有）关键页等。施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格式提供）
3	投标人“百千万工程”项目帮扶业绩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百千万工程”项目的有关帮扶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选择列表前 5 项）。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如有）关键页等。施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
4	项目负责人情况	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并提供拟派遣项目负责人履历包含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等，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的同类工程经验（超过 3 项的按列表选择前 3 项）等。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若有）关键页。施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项目经理名字、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合同关键页无项目负责人页，可提供建设单位的证明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格式提供）
5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提供投标人拟派遣至本项目的团队主要人员情况，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及其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若有）。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所列人员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若有）（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格式提供）
6	履约评价情况	提供近 3 年（截标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在工程项目中取得建设单位或招标人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选择列表前 5 项。
7	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廉政承诺书	提供《廉政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RNQ02				
公司名称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G324 国道）南侧时尚品牌产业园项目内自编 14 栋一层北侧 A 区				
法定代表人	沈 兵	职位	董事长	电话	0755-2790822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6 月 20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p>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智能化系统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以上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不动产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建筑劳务分包业务）；建筑装饰材料、建筑环保材料的生产及加工。</p>					
企业资质有效期	2028 年 12 月 22 日				
企业资质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公司简介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简介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地基基础工程为主业的建筑施工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G324 国道）南侧时尚品牌产业园项目内自编 14 栋一层北侧 A 区，公司始建于 2017 年，现拥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通信工程、电子智能化系统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特种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装饰材料、建筑环保材料的生产及加工。

公司一直以来秉承规范运作、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现有员工 180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8 人，拥有中级职称的 20 人，岩土工程师 1 人，一级建造师 18 人，二级建造师 15 人，造价工程师 1 人，电气工程师 1 人，同时拥有多名与我公司长期合作的深圳市专家库名单中的高级教授级专家提供技术支持。现有各种大型设备 54 台，其中旋挖机 18 台，挖机 24 台，炮机 12 台，重型履带式吊车 5 台，新型密闭式自卸车 50 台。

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地基与基础工程总承包，近年来集中完成了多个深度达 24 米以上含有多道内支撑地下室基坑支护和土石方达 30 万 m³ 以上的基坑工程，完成了深度达到 90 米以上，直径达到 2.8 米的桩基础工程和深度达到 40 米以上的大型人工挖孔桩工程以及其他配套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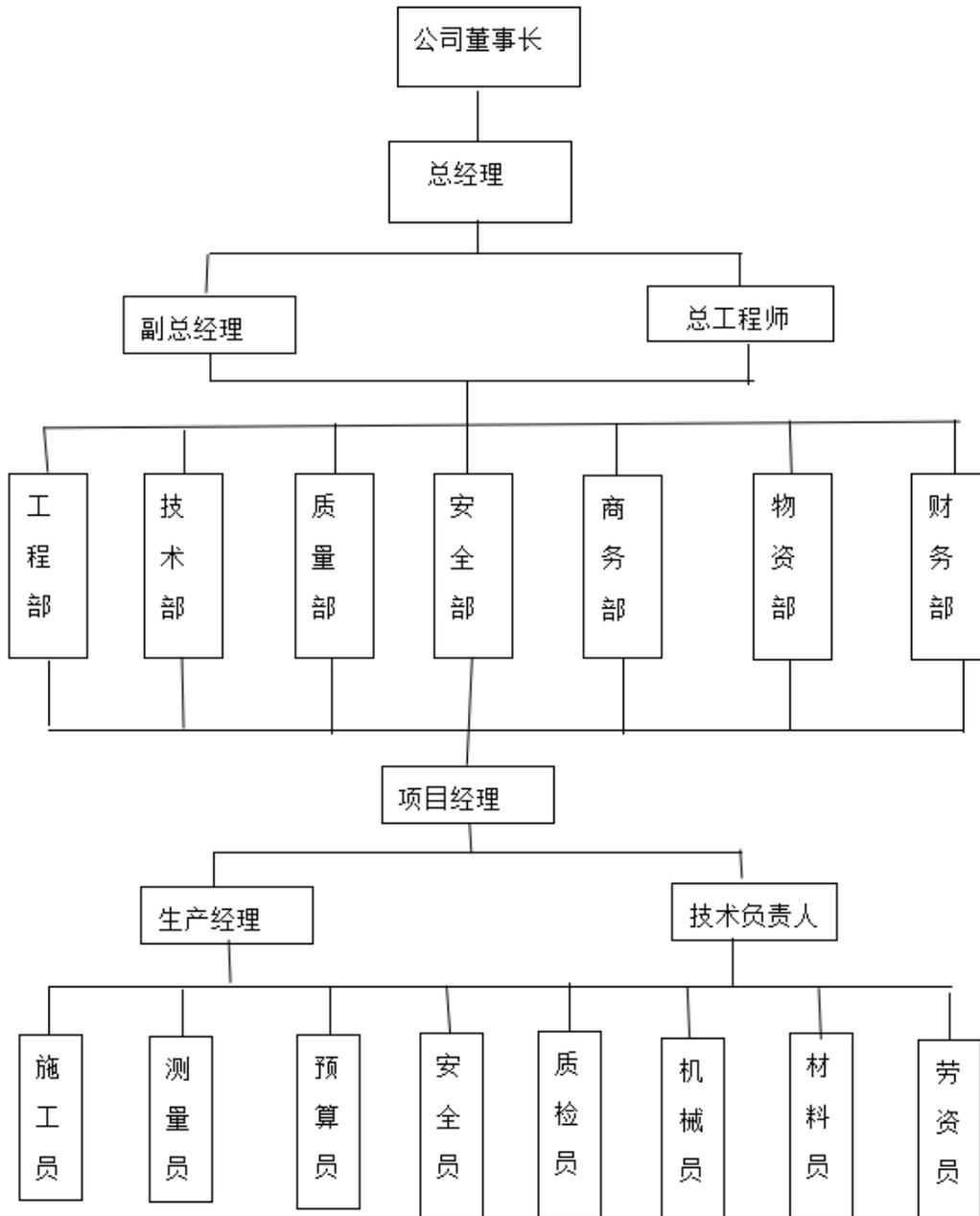
公司成立至今，完成**地基基础工程**承建了包括南布燕湖学校项目；深圳水库水源保护区（南湾中部区域）水质保障项目；龙辉花园项目；城建笋岗梅园学校项目；深汕城投公司书香雅苑项目；海德府项目；玖裕茗院；民生电商互联网大厦项目；风投大厦基；天音大厦；汇城茗院；宏发万悦山名庭 4 栋、5 栋、6 栋、7 栋人工挖孔桩工程；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公明车辆段围护桩桩基工程；宏发万悦山名庭 1 栋、2 栋、3 栋人工挖孔桩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基坑外边坡支护工程；坪山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桩基工程等；

装修装饰工程：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动物园垃圾转运站精装修工程；汇城茗院售楼部及样板房精装修工程；玖裕茗院售楼部及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日盛湖湘公馆室内装饰工程；运达中央广场三期 A 区 5# 栋第四自然段装饰工程等多项精品工程。

工程合格率达 100%，还多次被业主评为优秀供应商，在社会上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赢得了社会的广泛信赖与支持。

公司的指导思想是“管理以人为本，工程以优取胜，铸造建筑精品，奉献人间真情”。全体员工勇于开拓，不断创新，时至今日，嘉禾建筑已发展成为一家成熟务实全面发展的公司，“依靠科技兴司，实施品牌战略，争创精品工程”，这是嘉禾建筑对内不变的追求和对外不变的承诺。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不断优化调整结构，抓住机遇、与时俱进，全面发展。

组织架构



体现自身实力等证明材料

获奖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19年11月30日至2020年07月29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沈兵 2790822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陈光辉 153-8733-1597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A栋1702				
工程名称	汉园茗院项目A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承包范围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长岭陂		工程合同价(万元)	10000	
合同开工日期	2019/11/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0/7/20	合同工期	243
实际开工日期	2019/11/30	实际竣工日期	2020/7/29	实际工期	242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0-14)					12
二、技术经济实力(0-18)					18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0-45)					42
四、工期控制(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0-13)					13
合计					95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嘉禾公司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人员配备,技术经济管控,工期节点控制均表现良好,能较好协调配合各单位施工,履约评价为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该承包商履约能力总体表现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19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04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沈兵 2790822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陈光辉 153-8733-1597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A栋1702				
工程名称	汉园茗院项目B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承包范围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长岭陂		工程合同价(万元)	10000	
合同开工日期	2019/12/8	合同竣工日期	2020/8/7	合同工期	243
实际开工日期	2020/3/5	实际竣工日期	2020/11/4	实际工期	244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0-14)				14	
二、技术经济实力(0-18)				18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0-45)				42	
四、工期控制(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0-13)				13	
合计				97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嘉禾公司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人员配备、技术经济等管理、工期控制表现突出,能较好配合监理单位建设管理,履约评价为良好。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公章)</div>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该承包商履约能力总体表现良好。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公章)</div>					
评价等级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企业同类业绩

企业同类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项目所在地
1	书香雅苑小区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49.03 万元	2022-3-10	黄飞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	特发光明基坑工程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958.41 万元	2022-10-20	林彬	施工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光明区
3	南布燕湖学校-桩基基坑专业分包	中建七局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233.47 万元	2024-11-13	林彬	施工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坪山区
4	罗湖区莲塘街道冠深地块城市更新单元 02-0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深圳市兆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00.00 万元	2022-8-1	林彬	施工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罗湖区
5	南布燕湖学校-土方专业分包	中建七局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983.91 万元	2024-11-12	林彬	施工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坪山区

说明：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选择列表前 5 项），须提供《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表》。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如有）关键页等。施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

1、书香雅苑小区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120210022001001

标段名称：深汕城投公司书香雅苑小区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8249.028699万元

中标工期：183天

项目经理(总监)：黄飞

本工程于 2021-12-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于 2022-01-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2-14

查验码：146110424726673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CT-GC-ZJ-2203001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深汕城投公司书香雅苑小区项目基坑
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汕城投公司书香雅苑小区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汕城投公司书香雅苑小区项目位于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鹅埠南门河以北控规 06-10 地块。总用地面积 40526 m²,总建筑面积约 196120.13 m²,计容建筑面积 141841 m²,其中住宅 129111 m²、配套商业 6000 m²、社区生活服务中心 4000 m²、物业用房 300 m²、幼儿园 2430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

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所有招标施工图纸、技术要求的工程内容，包括且并不限于：

- 1、基坑范围以内的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地下建筑物、管线、障碍物及一切淤泥和流沙挖运、清除等；
 - 2、基坑支护，以及安全防护；
 - 3、桩基础施工（含塔吊基础桩）；
 - 4、底板垫层（包括但不限于砼、碎石、砖渣等垫层）、砖胎膜垫层、砌筑、抹灰施工；
 - 5、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等工作，施工现场地下线缆迁改工作，交通疏导等工作；
 - 6、本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检测内容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详勘报告及合同条款（含技术要求），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石方工程、垫层及转胎膜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2月25日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肆拾玖万零贰佰捌拾陆元玖角玖分（¥82490286.99元）；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不含税总金额 75679162.38 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6811124.61 元。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肆仟捌佰玖拾玖元陆角整（¥2,084,899.6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肆万贰仟柒佰肆拾元整（¥ 8,942,74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

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副本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叁份、副本伍份，承包人执正本叁份、副本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沛

(签字)

沈兵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KRNQ02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时尚品牌产业园自编19栋306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沈 兵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 - 27908227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2、特发光明基坑工程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深一供FB2022265

特发光明基坑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桩基及基坑支护

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中建

总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特发光明基坑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二、承包范围

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 桩基及基坑支护 工程，具体以现场实际划分界面及清单包含内容为准，具体如下：

- 1、乙方的承包范围以甲方项目部实际划分区域为准；
- 2、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业主（开发商）及甲方所发出的书面文件、通知、指令等新增或减少的工作内容；
- 3、根据施工图及施工相关规范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工作内容；
- 4、对业主、甲方和其它分包单位的配合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 6、本专业工程的特别说明： / 。

三、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价（暂定）为：¥79584068.24元（大写：柒仟玖佰伍拾捌万肆仟零陆拾捌元贰角肆分）（含增值税）。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73012906.65元；增值税为：¥6571161.60元，税率为9%。

四、承包方式

本分包工程承包方式（选项）：

- 1、固定综合单价模式
- 2、固定总价模式
- 3、上交管理费模式

具体条款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五、工期

- 1、开工日期：2022年10月15日（具体以甲方项目部通知为准）。
- 2、竣工日期：2023年4月20日（具体以满足业主和甲方的现场实际进度要求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书面确认时间为准）；
- 3、合同总工期为186日历天。

六、工程质量标准

双方关于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质量标准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为准。质量目标为：/。

七、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本合同补充条款；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本合同的相关附件；
- 7、国家行业或地方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9、乙方的投标文件。

八、承诺

- 1、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保修义务。
- 3、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连带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对与实施本合同相关的甲方规章制度均已了解并将严格遵守，严格执行。
- 5、遵守甲方关于安全、环境标准的特别要求：/。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0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约定：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3、南布燕湖学校-桩基基坑专业分包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YINF-NBYH-A002/2024

南布燕湖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桩基 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承包人（甲方）：中建七局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乙方）：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号城投芯时代大厦1003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1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建七局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雷
 住 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城投芯时代大厦 1003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兵
 住 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G324 国道)南侧时尚品牌产业园项目内自编 14 栋一层北侧 A 区
 资质证书号码：D244328531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8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MA5EKRNQ02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14961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南布燕湖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规划大同路与琥珀路交汇处南侧，天俊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南布燕湖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按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技术核定单、项目部出具的优化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报告、交底要求、工程规范、日常项目部管理要求等规定的全部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工程的工作内容：咬合灌注桩、三管旋喷桩、灌注桩、微型桩、预应力锚索、冠梁、腰梁等钢筋混凝土构件施工及拆除、格构柱、封板、土钉、边坡挂网喷射混凝土、排水沟、挡水台、轨道抗隆起加固、工程桩、钢筋笼，桩施工后空孔回填、桩孔覆盖、成品保护等各种为达到质量省优要求采取的措施、施工前必要的场地平整、符合当地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所有外部关系协调及证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环卫、城管、街道等政府或当地关系协调，解决扰民等投诉事件（若发生））、本分包工程的检验试验工作、配合桩检等第三方检验试验（如制作桩帽）、配合第三方监测、确保施工安全和城际轨道设施的稳定所采取的措施、提供完整的桩基原始施工记录及完成工程内业资料归档（8 套）等全部过程；桩身质量问题及

缺陷处理、及按照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等须完成的全部内容。除合同所列清单项外，合同内分包范围及工作内容不再单独列项，所需费用在已列清单项的单价中综合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或改变材料供应方式，对此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也不得要求承包人作出任何补偿、赔偿。合同范围内一律不计取计日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合同为费率下浮合同。

暂定价款（含增值税）为：¥：62334686.71元，金额大写：陆仟贰佰叁拾叁万肆仟陆佰捌拾陆元柒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57187785.98元，增值税为：¥：5146900.73元。

三、工期

1.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2024年11月15日开工；

2.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包含边坡挂网喷锚、桩检等）计划于2025年7月5日竣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从分包人开工之日起，按照承包人安排的施工顺序，到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最长不超过233天。

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2年。

5.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保合格工程；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承包人、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件第2条。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九、发票

9.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1)种纳税人：

(1) 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9.2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1)种发票。

(1) 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提供税率为/%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3 过程中，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付款金额

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在办理最终结算后，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按照最终结算金额与已提供发票金额的差额，全额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

9.4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9 % 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分包人在增值税发票作废前必须先征得承包人同意。

9.5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6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9.7 若分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9.8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收款信息发生变化时，分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如因分包人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无法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分包人承担。

承包人企业名称：中建七局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2029455525782XJ

银行账户：4102330004006423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坪山分行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城投芯时代大厦 1003

电话：/

分包人企业名称：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KRQ02

银行账户：442501000176000023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岸线支行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G324 国道)南侧时尚品牌产业园项目内自编 14 栋一层北侧 A 区

电话：/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城投芯时代大厦 1003

本合同采用鲜章签名签署，经双方加盖鲜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壹 份。

承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4、罗湖区莲塘街道冠深地块城市更新单元 02-0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SZZFY 深圳市兆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fengyuan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合同编号: _____

罗湖区莲塘街道冠深地块城市更新单元 02-01 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罗湖区莲塘街道冠深地块城市更新单元

02-0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洪莲路与莲南路之间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兆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建二局(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电话(Tel): (0755)-25739306 邮编(Postcode): 518020 电子邮箱(E-mail): szzfyfdc@163.com
地址(address):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一路金展珠宝广场B座28楼(28th
Floor, BlockB, JinzhanJewellery Square, Shuibei1st
Road, Luohu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Province, China)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兆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方）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总包方）中建二局（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罗湖区莲塘街道冠深地块城市更新单元 02-0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由甲方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承建，丙方负责总包管理。为了明确三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保障三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三方友好协商，在三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协议条款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三方施工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甲方：深圳市兆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业主、发包方
- 2、乙方：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
- 3、丙方：中建二局（厦门）建设有限公司、总包方
- 4、监理方：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5、本工程：罗湖区莲塘街道冠深地块城市更新单元 02-0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 6、本合同：罗湖区莲塘街道冠深地块城市更新单元 02-0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 7、合同价款：指三方在合同中约定，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

围内全部工程及乙方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8、图纸：由甲方提供，满足乙方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第二条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构成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条款；
2. 甲方与丙方签订的《罗湖区莲塘街道冠深地块城市更新单元02-01 地块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3. 经审核确认的合同清单计价表或预算书；
4. 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
6. 工程量清单；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8.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9.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第三条 图纸和技术资料

1、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套数：壹套，乙方需要超过双方约定的份数，由乙方自行解决；

2、工程竣工后乙方需根据深圳市档案馆的具体要求整理出具竣工资料肆套，相应电子文件肆套，其中壹套按规定时间提交档案馆，另叁套根据甲方规定时间向监理、甲方提交。竣工图及电子文件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第四条 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湖区莲塘街道冠深地块城市更新单元 02-0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港莲路与莲南路之间

工程规模及特征：占地面积约 8253.2 m²，总建筑面积约 113284.24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4132.84 m²，地下面积 29151.4 m²，最高高度 180m，最大层数（地上/地下）50/4 层。

2、承包范围：

乙方须按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设计的《罗湖区莲塘街道冠深地块城市更新单元 02-0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甲方或监理方的相关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准备至完工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并达到设计、甲方或监理方要求的效果及施工质量。

第五条 合同价款（含税）

电话(Tel): (0755) -25739306 邮编 (Postcode): 518020 电子邮箱(E-mail): szzfyfdc@163.com
地址(address):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一路金展珠宝广场 B 座 28 楼 (28th Floor, Block B, Jinzhan Jewellery Square, Shuibei 1st Road,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小写)： 52,000,000.00 元

(大写)： 伍仟贰佰万元整

其中，施工图包干价为： 52,000,000.00 元（含包干施工措施费 3,919,435.36 元）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施工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含施工措施费包干）方式计价。

上述合同价款包括满足工程建设验收标准要求所必需的各项工序和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调试、验收（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测、工程检测、检验及验收、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优化深化设计、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及税金，还包含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配合、水电费、成品保护、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加班费、合同工期内赶工费、投诉处理的各项费用及所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它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规定应缴纳的与工程有关的行政事业收费、保险等相关各项费用。

(1) 结算方式为：

结算总价=施工图包干价+设计变更+洽商

(2) 施工水电费、合同印花税、检测费、保险费（工伤保险、安

全责任险、团体意外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印花税、保险费由乙方在收取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时扣除直接支付给丙方。施工用水电费按实计取,具体金额由乙方、丙方共同商订,在竣工结算时扣除支付给丙方;合同印花税按现行 0.3%标准执行,如税收政策有新标准出台则按新标准执行;所有检测项目由甲方统一委托检测单位并签订合同,按相关标准、规范和行业惯例应由乙方承担的检测费,在进度款中据实扣除。

(3) 总包管理服务费费率为 1%,由甲方在支付每笔工程款时额外支付给丙方。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1、除下列因素外,正式合同价款一律不予调整:

1.1 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

1.2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其它调整,如支护桩入岩超过 200 米部分的入岩增加费。

2、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因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函,引起增、减工程量的项目结算方式为:

(1) 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2) 措施费不计;

(3) 信息价采用施工期《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平均信息价格;

(4) 取推荐费率, 无推荐费率的项目不计取费用;

(5) 按施工期现行费率, 计取规费及税金后, 总价下浮 25%。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 本工程按以下付款的方式支付工程款:

1、本工程付款由甲方支付至丙方指定账户, 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核结果向乙方付款。

2、本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30%, 施工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施工方案要求的设备及人员进场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从第二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时起抵扣, 预付款抵扣比例为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50%, 直至扣完或在工程款付至合同总价 80%时将预付款抵扣余额一次性扣完。

3、工程量完成至 20%为第一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时间。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采用按月办理的方式, 乙方在每月 25 号前向甲、丙方提交工程款申请报告, 经甲、丙双方共同进行审核签字后向乙方支付经审核的当月已完工程造价的 80%, 如乙方未完成当月计划进度, 则进度款支付比例须再乘以当月实际完成进度与当月计划进度的比例 (例如, 当月计划进度 100 万元, 实际完成进度 80 万元, 则当月进度款支付金额=80*80%/100=51.20 万元), 未足额支付部分将在乙方完成累计计划进度的当月进度款中补足。本月进度款由甲方在次月 25 日前支付给丙方, 丙方收到进度款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4、工程全部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地下室回填后，乙方向甲、丙方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甲、丙方于30天内（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长付款期限，双方另行商定）审核完毕，丙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甲方向丙方支付相应款项后，由丙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剩余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为一年（以工程验收报告日期起计），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结清。

5、每次申请支付款项时，收款方均需向付款方提交请款函和等额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现行税率为9%，后期若因国家相关政策导致税率变动，应保持不含税价不变，并相应调整税金）。

6、乙方应严格遵守甲、丙方的有关财务制度及资金预算管理规定，并协助办理有关税务事宜，在规定的付款期限截止日后，由于乙方未及时开具足额合法税务发票，从而导致丙方财务部无法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此项延误不构成丙方延期付款责任，乙方不得借此理由要求丙方支付延期支付利息或故意延缓工程进度。

第八条 工期要求

- 1、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总工期为240日历天，其中支护桩施工工期为60日历天。
- 2、验收日期：配合主体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日期为准。
- 3、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顺延，乙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申请，并办理书面确认。

4、乙方须于签署本合同后 7 日内向监理方提交三份实际可行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详列施工的各阶段和顺序以及所需的时间。该施工进度计划必须根据总包工程进度计划而制订并需要与其它专业施工队伍协调。

5、乙方除必须满足整体的施工要求外，在施工过程中，还应与丙方及其他相关的分包单位协调场地或工作面提供，以保证保障甲方的阶段进度要求（但不增加由此所产生的降效费用）。

第九条 工程质量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质量要求：桩质量应满足验收规范及业主要求（桩顶浇灌标高=桩顶设计标高+0.5m）。因桩身定位、桩身垂直度、泥浆制作、桩顶浇灌标高等问题，导致的施工费用增加（包括浇灌高度大于 0.5m 以上的部分凿桩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相关费用。若甲方代为处理，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费用扣减。钢材限定使用韶钢、华美钢铁、桂鑫和桂万钢四个品牌。

3、质量验收标准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分部分项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应遵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规范、技术标准；在签订合同后，如果国内的规范、技术标准或规定作了重大修改，或颁发新的国家规范标准及规定，则应遵守新的规范和标准；乙方施工中还必须满足且不仅限于以下规范标准要求：

- (1) 《深圳地区基桩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SJG09-2018;
- (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 (4)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2-2018;
- (5)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14;
- (6)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 JGJ107-2019;
- (7)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12;
- (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第十条 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

总工程师: 贺江 联系电话: 15986604803

- 1.1 负责现场协调配合管理,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 负责有关签证工程量及价格的确认审核;
- 1.2 根据合同及现场实际情况审核支付工程进度款;
- 1.3 根据合同及工程完成情况办理工程结算;
- 1.4 组织工程交工验收, 办理竣、交工手续。

2、乙方责任:

项目经理: 李国全 联系电话: 13602519373

- 2.1 决不会因为自身的资质原因和备案等问题影响到本项目的正常施工; 否则, 由此造成一切后果自负。
- 2.2 对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品质及安全负有完全责任, 完全承担与之所引起的法律、规范、标准、合同、图纸、一切说明等绝对责任。

2.3 丙方统一购买的工伤保险、安责险和其他商业保险（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及医疗附加险），乙方按照承接工程的合同金额据实分担，除丙方统一购买的上述保险险种外，其余保险由乙方自行购买，保险资料报丙方安全管理部备案。

2.4 乙方必须每月向甲方、丙方提供当月给工人发放工资的工资表（必须有工人签字并按手印），保证对本项目工程本公司施工中所有人工工资、所有外买材料款、设备款、租赁设备款等的支付。

2.5 本项目工程过程资料的制作、质安检站的查验、竣工资料的存档等，及有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2.6 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工程所涉及的相关车辆出场前的冲洗及大门口市政道路清污由乙方负责，不可遇见的施工生产辅助用工及行政管理方面用工，如迎接检查等，相关费用（人工、设备、水电等）由乙方承担。

2.7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确保周边市政道路及周边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和安全，不能因基坑的施工造成周边管道漏水、漏气及管道断裂和破损、道路的开裂和塌陷，周边建筑物的下沉和开裂，如乙方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周边设施及第三方安全造成的相应损失、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恢复责任。

2.8 若由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进行检测的项目（包括支护桩、土钉、锚杆、土壤氡浓度、基坑沉降观测等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则乙方应自费返工并承担返工后的再次或多次

质量检测费用,直至质量检测合格为止,甲方只承担一次的检测费用。

2.9 乙方应配合基坑、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沉降位移监测,支护桩、桩基质量检测等第三方监测、检测等所有工作,不另计相关费用(包括桩检测的声测管制作和埋设由乙方负责,在合同价款中包干,不另外计取费用)。

2.10 乙方进场前必须向丙方提供加盖红章的三证(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乙方项目经理必须持有相关资质证书,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经甲方确认的人员名单一致。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离开现场需经发包人同意,甲方有权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向乙方提出更换。

2.11 乙方应按照规范要求提出详细的专项施工方案,制定保护邻近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马路及周边公共设施等的措施及施工方案,编制可实施的月、周进度计划,以及需丙方配合的其他要求报送丙方审核,再报送监理、甲方批准,并为丙方做针对性的技术、安全交底;如因乙方所提的方案及要求不明、交底不清,引起该部分费用增加或其他承包商费用的增加均由乙方负责。

2.12 乙方应根据本工程需要提交满足设计图纸要求的深化设计图,乙方必须按甲方及监理批准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达到甲方的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工期发生严重问题或乙方多次不执行监理方指令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其它单位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2.13 乙方及其雇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做好临边、临口的各项防护并承担费用,确保施工过程的安全,做好自身的防护和确保他人安全,乙方必须为其雇员购买工伤保险,保险资料报甲方安全管理部备案,乙方人员发生工伤或其它伤害,由乙方负责。

2.14 指派代表负责与监理方互相联络、参加监理方组织的协调会,遵守监理方的指示和管理,执行甲方、丙方及监理在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规章制度;乙方必须服从监理、丙方对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方面的检查及奖罚,有义务配合丙方迎接政府职能部门等上级各部门的各项检查,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15 乙方主动安排好自己与其它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减少或避免各工种、工序之间的干扰和矛盾,协调解决施工中的问题,承担对其它分包单位工程部位造成破坏的经济损失。

2.16 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不符合要求时,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时,监理方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可从甲方所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2.17 乙方的成品、半成品及相关设备配件进场前应书面向丙方申请堆放场地,并严格按照丙方指定的场地堆放整齐,未经丙方书面同意,擅自堆放,丙方有权进行处罚,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丙方的一切

经济损失。

2.18 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负责对现场所有成品及半成品进行妥善保管，乙方自行负责，乙方的物品、设备、材料自行保管；乙方在负责照管期间，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本工程以及材料、临时工程的损坏，乙方均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坏、损失或损伤，以使工程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2.19 未经丙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丙方任何设备、材料；如因乙方人员擅自使用丙方的设备、材料，视为偷盗处理，丙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照价赔偿丙方的所有损失。

2.20 乙方需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总包配合费以及水电费用，否则，丙方有权对乙方停止一切配合工作。

2.21 乙方自行负责生产、生活所需要的物资、用品等一切费用，水电布置需按照丙方审核、甲方批准的平面布置方案。

2.22 工程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垃圾外运，费用自行承担。

2.23 乙方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规定时间向监理、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四份，结算资料内容包括：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与结算有关的来往文件、结算书。

3. 丙方责任：

项目经理：**刘镡** 联系电话：**15889702276**

1、丙方负责总承包管理，为本工程提供配合和管理，并就该工程的

施工进度予以协调。

2、向乙方有偿提供现场工作证，同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规章制度，便于乙方执行，并予以严格管理。

3、丙方接受本应乙方工程施工或与乙方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委托，由乙方支付费用；对乙方久拖不办或拒不执行的工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或丙方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可在给乙方任何款项中扣除，因此产生的后果亦由乙方负责。

4、丙方移交给乙方的工作面及相应标高线，应办理书面的移交手续。

第十一条 安全施工

1、乙方必须完全执行经甲方、监理审批的丙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2、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应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必要的照明、看守、围栏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

3、乙方应遵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施工的管理规定，且必须遵守丙方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工地安全规定，严禁违章作业，现场必须服从丙方的管理与甲方的指挥，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且丙方有权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6、乙方的临时宿舍、仓库及办公场所等的搭建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费用自理。

7、为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要求进入现场的乙方施工单位的所有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穿工作鞋、戴安全帽。

第十三条 与其它总（分）包单位的配合

1、乙方应主动安排好自己与有关（总）分包单位间的配合，积极执行监理方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与本工程有关的上、下道工序施工时乙方应派专人值班，处理工序之间的干扰和矛盾，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2、乙方在开工后就施工期间需土建施工单位（总包方）施工及配合的项目及所需相关资料的要求与总包方达成一致，以便总包方能提供有关配合及服务设施。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总包方不能提供充分配合，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

3、一切因乙方未能准时提供有关资料或因提供资料不足而导致工程延误或其他承包商返工修改或增加工程量等，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任何因乙方原因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其它专业分包商需要进行修改或修复工作，所引起的费用应由乙方负责。

5、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在移交给甲方前，须提供适当的保护；若有关工作遭受其它分包商损坏，丙方将协助乙方找出责任方并协调追讨有关损失，但乙方在获得赔偿前仍需自费对受损部分工作进行修复。

第十四条 工程处罚

- 1、乙方完成的工程项目存在质量或数量、单价方面的问题时，乙方应接受甲方推迟或减少拨付工程款的决定，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施工或消极怠工。
-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且影响到竣工验收，每拖延一天扣罚工程款 15000 元整，从结算总造价中扣除。
- 3、因乙方在质量控制方面造成质量事故的，每次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由乙方自行修复至合格，并赔偿造成的甲方、丙方及相关其它专业施工单位的一切损失；对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追偿直接和间接的所有损失。
- 4、因乙方在安全管理方面造成安全事故的，每次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照国家规范、本工程的行业要求、深圳市地方规定、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审批的技术方案等技术要求施工，经检查，达不到要求的，每次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 6、乙方在验收后 7 天内，须按照监理方、深圳市质监站和档案馆的要求提交工程资料并协助资料的移交，每拖延一天罚 1000 元以上罚款，影响到项目总体验收每天罚 20000 元以上。
- 7、监理方、丙方项目部将组织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检查，每次检查结果上报甲方及监理。对每次检查中处以的罚款将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对同一问题，经多次整改达不到要求的，丙方可以多次重复罚款。
- 8、未经发包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

币 30000 元；乙方项目经理未经监理方和发包方批准，擅自离开现场连续超过 2 天，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9、经监理提出、业主同意，承包方的无法胜任工作者或不服从工地现场管理者，必须在 72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延期一天，罚款 1000 元，已调离人员未经允许返回本项目的，处以 1000 元/次罚款。同时，承包方应在 72 小时内更换业主认可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否则，每延期一天，罚款 1000 元。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格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工作责任心不强的、不积极配合业主和监理工作的、不积极执行监理和业主指令的。

10、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发包方提前要求的其他人员未经批准不参加每周工程例会，乙方须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1、乙方未按时提交周报，须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2、按照合同约定应指定时间或定期报审和报送的资料，或工程资料报验与工程实体进度不同步，或上报资料填写错误达到 3 处/每份的，处以 1000 元/次罚款。

13、乙方未经同意将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货物物资撤离工地的，处以 10000 元/次罚款。

14、工程例会及专题会议确定的事项，乙方应严格履行，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不执行的，处以 10000 元/次罚款。

15、乙方对业主、监理的日常工作缺乏基本配合，无正当理由拒绝按

本项目的管理程序、管理制度及要求开展工作的，处以 10000 元/次罚款。

16、乙方违反工程款专款专用的规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影响本工程正常施工的，必须立即返还挪用款项，并处以挪用金额 20%的罚款。

17、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和保修期内，因本工程质量、安全和其他因乙方引发的负面消息被媒体曝光或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将会给本工程及业主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的，处以 50000 元/次罚款，乙方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18、乙方应遵守各项政府、业主及总包方颁发的工程建设程序、工作程序和要求，如有违反，处以 10000 元/次罚款。

19、工程施工奖惩办法甲方可参照丙方有关生产质量、安全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工程验收

1、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应提前通知监理方准备验收，同时按要求将竣工资料交监理方审核。

2、监理方在收到通知后按约定的时间组织工程验收，并在验收后两天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整改意见认真进行整改。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日期。

3、乙方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应在竣工后两天或在丙方指定时间内全部撤离或拆除，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丙方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六条 违约

1、合同三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

2、除非三方协议将合同终止，违约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诉讼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求得解决时，各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附则

1、合同有效期内，各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深圳市有关条例规定。

2、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失效。

附件：

1、合同清单计价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兆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丙方: 中建二局(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



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时间: 2022年8月 | 日

5、南布燕湖学校-土方专业分包

CSCFC

中建

合同编号: YINF-NBYH-A001/2024

南布燕湖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土 石方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甲方）：中建七局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
司

专业分包人（乙方）：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号城投芯时代大厦 1003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1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建七局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雷
 住 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城投芯时代大厦 1003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兵
 住 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G324 国道)南侧时尚品牌产业园项目内自编 14 栋一层北侧 A 区
 资质证书号码：D244328531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8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MA5EKRNQ02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14961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南布燕湖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规划大同路与琥珀路交汇处南侧，天俊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技术核定单、项目部出具的优化设计图纸、施工方案、交底要求、日常项目部管理要求等规定的全部土石方工程内容：土方开挖（分区、分层、跳仓开挖；基坑、基槽、桩间土开挖；人工或机械开挖；不区分土石比例；场内倒运及多次转运）、土方外运及消纳、土方分层回填及压实；施工现场及内外道路的清理、坑内出土临时道路修建（包括铺设钢板的租赁费等）、基坑边坡修整、人工清槽按照图纸标高严格控制、工作面移交符合主体施工单位的要求、轨道抗隆起加固、土方覆盖（包括但不限于开挖场区、堆土场区的裸土覆盖）、符合当地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所有外部关系协调（包括但不限于环保、交警、运管、城管等政府或当地关系协调，出土手续、土方消纳证办理）、本分包工程的检验试验工作、配合桩检等第三方检验试验、配合第三方监测、确保施工安全和城际轨道设施的稳定、按照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等须承担的相关全部费用。除合同所列清单项外，合同内分包范围及工作内容不再单独列项，所需费用在已列清单项的单价中综合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或改变材料供应方式，对此分包人不得提出

任何异议，也不得要求承包人作出任何补偿、赔偿。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暂定价款（含增值税）为：¥： 39839117.41元，金额大写：叁仟玖佰捌拾叁万玖仟壹佰壹拾柒元肆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6549649.00元，增值税为：¥：3289468.41元。

三、工期

4.1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4年11月15日 开工；

4.2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5年12月14日 竣工；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从分包人开工之日起，按照承包人安排的施工顺序，到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最长不超过 395 天。

4.4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设计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承包人、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2条。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九、发票

9.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 (1) 种纳税人：

(1) 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9.2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 (1) 种发票。

(1) 提供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提供税率为 %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3 过程中，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在办理最终结算后，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按照最终结算金额与已提供发票金额的差额，全额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

9.4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9 % 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

失。分包人在增值税发票作废前必须先征得承包人同意。

9.5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6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9.7 若承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9.8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收款信息发生变化时，分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如因分包人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无法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分包人承担。

承包人企业名称：中建七局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2029455525782XJ

银行账户：4102330004006423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坪山分行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城投芯时代大厦 1003

电话： /

分包人企业名称：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KRNRQ02

银行账户：442501000176000023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岸线支行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G324 国道)南侧时尚品牌产业园项目内自编 14 栋一层北侧 A 区

电话： /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城投芯时代大厦 1003

本合同采用鲜章签名签署，经双方加盖鲜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

承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分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3、投标人“百千万工程”项目帮扶业绩

企业“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
1	/	/	/	/	/	/	/
2							
3							
4							
5							

说明：提供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百千万工程”项目的有关帮扶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选择列表前5项）。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如有）关键页等。施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

4、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林彬	性别	男	年龄	33岁	学历	大专	职称	/
毕业院校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毕业时间	2015.06		所学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0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5年		技术特长	工程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1442021202204249、建筑工程			
主要工作经历	2022-10~2023-5 特发光明基坑工程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任项目经理 2023-6~2024-8 龙辉花园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专业分包任技术负责人 2024-10~2025-2 南布燕湖学校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专业分包任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u>3</u> 项。（数量上限为3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担任职位		
1	特发光明基坑工程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	7958.41万元	2022-10-20	地基基础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南布燕湖学校-桩基基坑专业分包	6233.47万元	2024-11-13	地基基础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	中建七局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南布燕湖学校-土方专业分包	3983.91万元	2024-11-12	地基基础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	中建七局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说明：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并提供拟派遣项目负责人履历包含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等，提供近3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的同类工程经验（**超过3项的按列表选择前3项**）等。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若有）关键页。施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项目经理名字、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合同关键页无项目负责人页，可提供建设单位的证明文件。

毕业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04日
- 2025年0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林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07月0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4249

聘用企业: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4-29至2025-04-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29日

身份证



毕业证



业绩：南布燕湖学校-桩基基坑专业分包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YINF-NBYH-A002/2024

南布燕湖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桩基
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承包人（甲方）：中建七局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乙方）：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号城投芯时代大厦1003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1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建七局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雷
 住 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城投芯时代大厦 1003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兵
 住 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G324 国道)南侧时尚品牌产业园项目内自编 14 栋一层北侧 A 区
 资质证书号码：D244328531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8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MA5EKRNQ02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14961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南布燕湖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规划大同路与琥珀路交汇处南侧，天俊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南布燕湖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按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技术核定单、项目部出具的优化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报告、交底要求、工程规范、日常项目部管理要求等规定的全部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工程的工作内容：咬合灌注桩、三管旋喷桩、灌注桩、微型桩、预应力锚索、冠梁、腰梁等钢筋混凝土构件施工及拆除、格构柱、封板、土钉、边坡挂网喷射混凝土、排水沟、挡水台、轨道抗隆起加固、工程桩、钢筋笼，桩施工后空孔回填、桩孔覆盖、成品保护等各种为达到质量省优要求采取的措施、施工前必要的场地平整、符合当地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所有外部关系协调及证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环卫、城管、街道等政府或当地关系协调，解决扰民等投诉事件（若发生））、本分包工程的检验试验工作、配合桩检等第三方检验试验（如制作桩帽）、配合第三方监测、确保施工安全和城际轨道设施的稳定所采取的措施、提供完整的桩基原始施工记录及完成工程内业资料归档（8 套）等全部过程；桩身质量问题及

缺陷处理、及按照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等须完成的全部内容。除合同所列清单项外，合同内分包范围及工作内容不再单独列项，所需费用在已列清单项的单价中综合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或改变材料供应方式，对此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也不得要求承包人作出任何补偿、赔偿。合同范围内一律不计取计日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合同为费率下浮合同。

暂定价款（含增值税）为：¥：62334686.71元，金额大写：陆仟贰佰叁拾叁万肆仟陆佰捌拾陆元柒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57187785.98元，增值税为：¥：5146900.73元。

三、工期

1.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2024年11月15日开工；

2.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包含边坡挂网喷锚、桩检等）计划于2025年7月5日竣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从分包人开工之日起，按照承包人安排的施工顺序，到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最长不超过233天。

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2年。

5.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保合格工程；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承包人、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件第2条。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九、发票

9.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1)种纳税人：

(1) 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9.2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1)种发票。

(1) 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提供税率为/%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3 过程中，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付款金额

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在办理最终结算后，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按照最终结算金额与已提供发票金额的差额，全额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

9.4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9 % 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分包人在增值税发票作废前必须先征得承包人同意。

9.5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6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9.7 若分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9.8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收款信息发生变化时，分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如因分包人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无法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分包人承担。

承包人企业名称：中建七局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2029455525782XJ

银行账户：4102330004006423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坪山分行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城投芯时代大厦 1003

电话：/

分包人企业名称：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KRQ02

银行账户：442501000176000023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岸线支行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G324 国道)南侧时尚品牌产业园项目内自编 14 栋一层北侧 A 区

电话：/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城投芯时代大厦 1003

本合同采用鲜章签名签署，经双方加盖鲜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壹 份。

承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业绩： 罗湖区莲塘街道冠深地块城市更新单元 02-0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SZZFY 深圳市兆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Shenzhen Zhaofengyuan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合同编号： _____

罗湖区莲塘街道冠深地块城市更新单元
02-01 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区莲塘街道冠深地块城市更新单元

02-0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洪莲路与莲南路之间

建设单位：深圳市兆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建二局（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电话(Tel): (0755) -25739306 邮编 (Postcode): 518020 电子邮箱(E-mail): szzfyfdc@163.com
地址(address):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一路金展珠宝广场B座28楼(28th
Floor, BlockB, JinzhanJewellery Square, Shuibei1st
Road, Luohu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Province, China)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兆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方）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总包方）中建二局（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罗湖区莲塘街道冠深地块城市更新单元 02-0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由甲方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承建，丙方负责总包管理。为了明确三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保障三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三方友好协商，在三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协议条款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三方施工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甲方：深圳市兆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业主、发包方
- 2、乙方：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
- 3、丙方：中建二局（厦门）建设有限公司、总包方
- 4、监理方：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5、本工程：罗湖区莲塘街道冠深地块城市更新单元 02-0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 6、本合同：罗湖区莲塘街道冠深地块城市更新单元 02-0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 7、合同价款：指三方在合同中约定，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

围内全部工程及乙方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8、图纸：由甲方提供，满足乙方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第二条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构成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条款；
2. 甲方与丙方签订的《罗湖区莲塘街道冠深地块城市更新单元02-01 地块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3. 经审核确认的合同清单计价表或预算书；
4. 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
6. 工程量清单；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8.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9.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第三条 图纸和技术资料

1、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套数：壹套，乙方需要超过双方约定的份数，由乙方自行解决；

2、工程竣工后乙方需根据深圳市档案馆的具体要求整理出具竣工资料肆套，相应电子文件肆套，其中壹套按规定时间提交档案馆，另叁套根据甲方规定时间向监理、甲方提交。竣工图及电子文件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第四条 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湖区莲塘街道冠深地块城市更新单元 02-0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港莲路与莲南路之间

工程规模及特征：占地面积约 8253.2 m²，总建筑面积约 113284.24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4132.84 m²，地下面积 29151.4 m²，最高高度 180m，最大层数（地上/地下）50/4 层。

2、承包范围：

乙方须按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设计的《罗湖区莲塘街道冠深地块城市更新单元 02-0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甲方或监理方的相关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准备至完工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并达到设计、甲方或监理方要求的效果及施工质量。

第五条 合同价款（含税）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小写)： 52,000,000.00 元

(大写)： 伍仟贰佰万元整

其中，施工图包干价为： 52,000,000.00 元（含包干施工措施费 3,919,435.36 元）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施工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含施工措施费包干）方式计价。

上述合同价款包括满足工程建设验收标准要求所必需的各项工序和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调试、验收（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测、工程检测、检验及验收、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优化深化设计、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及税金，还包含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配合、水电费、成品保护、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加班费、合同工期内赶工费、投诉处理的各项费用及所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它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规定应缴纳的与工程有关的行政事业收费、保险等相关各项费用。

(1) 结算方式为：

结算总价=施工图包干价+设计变更+洽商

(2) 施工水电费、合同印花税、检测费、保险费（工伤保险、安

全责任险、团体意外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印花税、保险费由乙方在收取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时扣除直接支付给丙方。施工用水电费按实计取,具体金额由乙方、丙方共同商订,在竣工结算时扣除支付给丙方;合同印花税按现行 0.3%标准执行,如税收政策有新标准出台则按新标准执行;所有检测项目由甲方统一委托检测单位并签订合同,按相关标准、规范和行业惯例应由乙方承担的检测费,在进度款中据实扣除。

(3) 总包管理服务费费率为 1%,由甲方在支付每笔工程款时额外支付给丙方。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1、除下列因素外,正式合同价款一律不予调整:

1.1 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

1.2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其它调整,如支护桩入岩超过 200 米部分的入岩增加费。

2、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因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函,引起增、减工程量的项目结算方式为:

(1) 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2) 措施费不计;

(3) 信息价采用施工期《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平均信息价格;

(4) 取推荐费率, 无推荐费率的项目不计取费用;

(5) 按施工期现行费率, 计取规费及税金后, 总价下浮 25%。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 本工程按以下付款的方式支付工程款:

1、本工程付款由甲方支付至丙方指定账户, 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核结果向乙方付款。

2、本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30%, 施工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施工方案要求的设备及人员进场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从第二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时起抵扣, 预付款抵扣比例为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50%, 直至扣完或在工程款付至合同总价 80%时将预付款抵扣余额一次性扣完。

3、工程量完成至 20%为第一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时间。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采用按月办理的方式, 乙方在每月 25 号前向甲、丙方提交工程款申请报告, 经甲、丙双方共同进行审核签字后向乙方支付经审核的当月已完工程造价的 80%, 如乙方未完成当月计划进度, 则进度款支付比例须再乘以当月实际完成进度与当月计划进度的比例 (例如, 当月计划进度 100 万元, 实际完成进度 80 万元, 则当月进度款支付金额=80*80%/100=51.20 万元), 未足额支付部分将在乙方完成累计计划进度的当月进度款中补足。本月进度款由甲方在次月 25 日前支付给丙方, 丙方收到进度款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4、工程全部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地下室回填后，乙方向甲、丙方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甲、丙方于30天内（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长付款期限，双方另行商定）审核完毕，丙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甲方向丙方支付相应款项后，由丙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剩余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为一年（以工程验收报告日期起计），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结清。

5、每次申请支付款项时，收款方均需向付款方提交请款函和等额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现行税率为9%，后期若因国家相关政策导致税率变动，应保持不含税价不变，并相应调整税金）。

6、乙方应严格遵守甲、丙方的有关财务制度及资金预算管理规定，并协助办理有关税务事宜，在规定的付款期限截止日后，由于乙方未及时开具足额合法税务发票，从而导致丙方财务部无法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此项延误不构成丙方延期付款责任，乙方不得借此理由要求丙方支付延期支付利息或故意延缓工程进度。

第八条 工期要求

- 1、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总工期为240日历天，其中支护桩施工工期为60日历天。
- 2、验收日期：配合主体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日期为准。
- 3、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顺延，乙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申请，并办理书面确认。

4、乙方须于签署本合同后 7 日内向监理方提交三份实际可行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详列施工的各阶段和顺序以及所需的时间。该施工进度计划必须根据总包工程进度计划而制订并需要与其它专业施工队伍协调。

5、乙方除必须满足整体的施工要求外，在施工过程中，还应与丙方及其他相关的分包单位协调场地或工作面提供，以保证保障甲方的阶段进度要求（但不增加由此所产生的降效费用）。

第九条 工程质量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质量要求：桩质量应满足验收规范及业主要求（桩顶浇灌标高=桩顶设计标高+0.5m）。因桩身定位、桩身垂直度、泥浆制作、桩顶浇灌标高等问题，导致的施工费用增加（包括浇灌高度大于 0.5m 以上的部分凿桩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相关费用。若甲方代为处理，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费用扣减。钢材限定使用韶钢、华美钢铁、桂鑫和桂万钢四个品牌。

3、质量验收标准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分部分项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应遵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规范、技术标准；在签订合同后，如果国内的规范、技术标准或规定作了重大修改，或颁发新的国家规范标准及规定，则应遵守新的规范和标准；乙方施工中还必须满足且不仅限于以下规范标准要求：

- (1) 《深圳地区基桩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SJG09-2018;
- (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 (4)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2-2018;
- (5)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14;
- (6)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 JGJ107-2019;
- (7)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12;
- (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第十条 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

总工程师: 贺江 联系电话: 15986604803

- 1.1 负责现场协调配合管理,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 负责有关签证工程量及价格的确认审核;
- 1.2 根据合同及现场实际情况审核支付工程进度款;
- 1.3 根据合同及工程完成情况办理工程结算;
- 1.4 组织工程交工验收, 办理竣、交工手续。

2、乙方责任:

项目经理: 李国全 联系电话: 13602519373

- 2.1 决不会因为自身的资质原因和备案等问题影响到本项目的正常施工; 否则, 由此造成一切后果自负。
- 2.2 对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品质及安全负有完全责任, 完全承担与之所引起的法律、规范、标准、合同、图纸、一切说明等绝对责任。

2.3 丙方统一购买的工伤保险、安责险和其他商业保险（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及医疗附加险），乙方按照承接工程的合同金额据实分担，除丙方统一购买的上述保险险种外，其余保险由乙方自行购买，保险资料报丙方安全管理部备案。

2.4 乙方必须每月向甲方、丙方提供当月给工人发放工资的工资表（必须有工人签字并按手印），保证对本项目工程本公司施工中所有人工工资、所有外买材料款、设备款、租赁设备款等的支付。

2.5 本项目工程过程资料的制作、质安检站的查验、竣工资料的交档等，及有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2.6 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工程所涉及的相关车辆出场前的冲洗及大门口市政道路清污由乙方负责，不可遇见的施工生产辅助用工及行政管理方面用工，如迎接检查等，相关费用（人工、设备、水电等）由乙方承担。

2.7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确保周边市政道路及周边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和安全，不能因基坑的施工造成周边管道漏水、漏气及管道断裂和破损、道路的开裂和塌陷，周边建筑物的下沉和开裂，如乙方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周边设施及第三方安全造成的相应损失、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恢复责任。

2.8 若由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进行检测的项目（包括支护桩、土钉、锚杆、土壤氡浓度、基坑沉降观测等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则乙方应自费返工并承担返工后的再次或多次

质量检测费用,直至质量检测合格为止,甲方只承担一次的检测费用。

2.9 乙方应配合基坑、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沉降位移监测,支护桩、桩基质量检测等第三方监测、检测等所有工作,不另计相关费用(包括桩检测的声测管制作和埋设由乙方负责,在合同价款中包干,不另外计取费用)。

2.10 乙方进场前必须向丙方提供加盖红章的三证(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乙方项目经理必须持有相关资质证书,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经甲方确认的人员名单一致。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离开现场需经发包人同意,甲方有权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向乙方提出更换。

2.11 乙方应按照规范要求提出详细的专项施工方案,制定保护邻近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马路及周边公共设施等的措施及施工方案,编制可实施的月、周进度计划,以及需丙方配合的其他要求报送丙方审核,再报送监理、甲方批准,并为丙方做针对性的技术、安全交底;如因乙方所提的方案及要求不明、交底不清,引起该部分费用增加或其他承包商费用的增加均由乙方负责。

2.12 乙方应根据本工程需要提交满足设计图纸要求的深化设计图,乙方必须按甲方及监理批准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达到甲方的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工期发生严重问题或乙方多次不执行监理方指令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其它单位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2.13 乙方及其雇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做好临边、临口的各项防护并承担费用,确保施工过程的安全,做好自身的防护和确保他人安全,乙方必须为其雇员购买工伤保险,保险资料报甲方安全管理部备案,乙方人员发生工伤或其它伤害,由乙方负责。

2.14 指派代表负责与监理方互相联络、参加监理方组织的协调会,遵守监理方的指示和管理,执行甲方、丙方及监理在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规章制度;乙方必须服从监理、丙方对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方面的检查及奖罚,有义务配合丙方迎接政府职能部门等上级各部门的各项检查,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15 乙方主动安排好自己与其它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减少或避免各工种、工序之间的干扰和矛盾,协调解决施工中的问题,承担对其它分包单位工程部位造成破坏的经济损失。

2.16 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不符合要求时,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时,监理方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可从甲方所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2.17 乙方的成品、半成品及相关设备配件进场前应书面向丙方申请堆放场地,并严格按照丙方指定的场地堆放整齐,未经丙方书面同意,擅自堆放,丙方有权进行处罚,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丙方的一切

经济损失。

2.18 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负责对现场所有成品及半成品进行妥善保管，乙方自行负责，乙方的物品、设备、材料自行保管；乙方在负责照管期间，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本工程以及材料、临时工程的损坏，乙方均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坏、损失或损伤，以使工程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2.19 未经丙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丙方任何设备、材料；如因乙方人员擅自使用丙方的设备、材料，视为偷盗处理，丙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照价赔偿丙方的所有损失。

2.20 乙方需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总包配合费以及水电费用，否则，丙方有权对乙方停止一切配合工作。

2.21 乙方自行负责生产、生活所需要的物资、用品等一切费用，水电布置需按照丙方审核、甲方批准的平面布置方案。

2.22 工程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垃圾外运，费用自行承担。

2.23 乙方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规定时间向监理、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四份，结算资料内容包括：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与结算有关的来往文件、结算书。

3. 丙方责任：

项目经理：**刘镡** 联系电话：**15889702276**

1、丙方负责总承包管理，为本工程提供配合和管理，并就该工程的

施工进度予以协调。

2、向乙方有偿提供现场工作证，同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规章制度，便于乙方执行，并予以严格管理。

3、丙方接受本应乙方工程施工或与乙方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委托，由乙方支付费用；对乙方久拖不办或拒不执行的工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或丙方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可在给乙方任何款项中扣除，因此产生的后果亦由乙方负责。

4、丙方移交给乙方的工作面及相应标高线，应办理书面的移交手续。

第十一条 安全施工

1、乙方必须完全执行经甲方、监理审批的丙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2、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应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必要的照明、看守、围栏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

3、乙方应遵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施工的管理规定，且必须遵守丙方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工地安全规定，严禁违章作业，现场必须服从丙方的管理与甲方的指挥，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且丙方有权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6、乙方的临时宿舍、仓库及办公场所等的搭建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费用自理。

7、为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要求进入现场的乙方施工单位的所有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穿工作鞋、戴安全帽。

第十三条 与其它总（分）包单位的配合

1、乙方应主动安排好自己与有关（总）分包单位间的配合，积极执行监理方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与本工程有关的上、下道工序施工时乙方应派专人值班，处理工序之间的干扰和矛盾，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2、乙方在开工后就施工期间需土建施工单位（总包方）施工及配合的项目及所需相关资料的要求与总包方达成一致，以便总包方能提供有关配合及服务设施。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总包方不能提供充分配合，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

3、一切因乙方未能准时提供有关资料或因提供资料不足而导致工程延误或其他承包商返工修改或增加工程量等，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任何因乙方原因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其它专业分包商需要进行修改或修复工作，所引起的费用应由乙方负责。

5、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在移交给甲方前，须提供适当的保护；若有关工作遭受其它分包商损坏，丙方将协助乙方找出责任方并协调追讨有关损失，但乙方在获得赔偿前仍需自费对受损部分工作进行修复。

第十四条 工程处罚

- 1、乙方完成的工程项目存在质量或数量、单价方面的问题时，乙方应接受甲方推迟或减少拨付工程款的决定，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施工或消极怠工。
-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且影响到竣工验收，每拖延一天扣罚工程款 15000 元整，从结算总造价中扣除。
- 3、因乙方在质量控制方面造成质量事故的，每次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由乙方自行修复至合格，并赔偿造成的甲方、丙方及相关其它专业施工单位的一切损失；对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追偿直接和间接的所有损失。
- 4、因乙方在安全管理方面造成安全事故的，每次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照国家规范、本工程的行业要求、深圳市地方规定、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审批的技术方案等技术要求施工，经检查，达不到要求的，每次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 6、乙方在验收后 7 天内，须按照监理方、深圳市质监站和档案馆的要求提交工程资料并协助资料的移交，每拖延一天罚 1000 元以上罚款，影响到项目总体验收每天罚 20000 元以上。
- 7、监理方、丙方项目部将组织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检查，每次检查结果上报甲方及监理。对每次检查中处以的罚款将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对同一问题，经多次整改达不到要求的，丙方可以多次重复罚款。
- 8、未经发包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

币 30000 元；乙方项目经理未经监理方和发包方批准，擅自离开现场连续超过 2 天，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9、经监理提出、业主同意，承包方的无法胜任工作者或不服从工地现场管理者，必须在 72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延期一天，罚款 1000 元，已调离人员未经允许返回本项目的，处以 1000 元/次罚款。同时，承包方应在 72 小时内更换业主认可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否则，每延期一天，罚款 1000 元。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格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工作责任心不强的、不积极配合业主和监理工作的、不积极执行监理和业主指令的。

10、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发包方提前要求的其他人员未经批准不参加每周工程例会，乙方须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1、乙方未按时提交周报，须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2、按照合同约定应指定时间或定期报审和报送的资料，或工程资料报验与工程实体进度不同步，或上报资料填写错误达到 3 处/每份的，处以 1000 元/次罚款。

13、乙方未经同意将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货物物资撤离工地的，处以 10000 元/次罚款。

14、工程例会及专题会议确定的事项，乙方应严格履行，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不执行的，处以 10000 元/次罚款。

15、乙方对业主、监理的日常工作缺乏基本配合，无正当理由拒绝按

本项目的管理程序、管理制度及要求开展工作的，处以 10000 元/次罚款。

16、乙方违反工程款专款专用的规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影响本工程正常施工的，必须立即返还挪用款项，并处以挪用金额 20%的罚款。

17、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和保修期内，因本工程质量、安全和其他因乙方引发的负面消息被媒体曝光或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将会给本工程及业主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的，处以 50000 元/次罚款，乙方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18、乙方应遵守各项政府、业主及总包方颁发的工程建设程序、工作程序和要求，如有违反，处以 10000 元/次罚款。

19、工程施工奖惩办法甲方可参照丙方有关生产质量、安全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工程验收

1、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应提前通知监理方准备验收，同时按要求将竣工资料交监理方审核。

2、监理方在收到通知后按约定的时间组织工程验收，并在验收后两天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整改意见认真进行整改。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日期。

3、乙方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应在竣工后两天或在丙方指定时间内全部撤离或拆除，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丙方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六条 违约

1、合同三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

2、除非三方协议将合同终止，违约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诉讼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求得解决时，各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附则

1、合同有效期内，各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深圳市有关条例规定。

2、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失效。

附件：

1、合同清单计价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兆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丙方: 中建二局(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



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时间: 2022年8月 | 日

业绩：南布燕湖学校-土方专业分包

CSCFC

中建

合同编号：YINF-NBYH-A001/2024

南布燕湖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土
石方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甲方）：中建七局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
司

专业分包人（乙方）：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号城投芯时代大厦 1003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1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建七局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雷
 住 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城投芯时代大厦 1003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兵
 住 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G324 国道)南侧时尚品牌产业园项目内自编 14 栋一层北侧 A 区
 资质证书号码：D244328531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8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MA5EKRNQ02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14961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南布燕湖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规划大同路与琥珀路交汇处南侧，天俊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技术核定单、项目部出具的优化设计图纸、施工方案、交底要求、日常项目部管理要求等规定的全部土石方工程内容：土方开挖（分区、分层、跳仓开挖；基坑、基槽、桩间土开挖；人工或机械开挖；不区分土石比例；场内倒运及多次转运）、土方外运及消纳、土方分层回填及压实；施工现场及内外道路的清理、坑内出土临时道路修建（包括铺设钢板的租赁费等）、基坑边坡修整、人工清槽按照图纸标高严格控制、工作面移交符合主体施工单位的要求、轨道抗隆起加固、土方覆盖（包括但不限于开挖场区、堆土场区的裸土覆盖）、符合当地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所有外部关系协调（包括但不限于环保、交警、运管、城管等政府或当地关系协调，出土手续、土方消纳证办理）、本分包工程的检验试验工作、配合桩检等第三方检验试验、配合第三方监测、确保施工安全和城际轨道设施的稳定、按照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等须承担的相关全部费用。除合同所列清单项外，合同内分包范围及工作内容不再单独列项，所需费用在已列清单项的单价中综合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或改变材料供应方式，对此分包人不得提出

任何异议，也不得要求承包人作出任何补偿、赔偿。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暂定价款（含增值税）为：¥： 39839117.41元，金额大写：叁仟玖佰捌拾叁万玖仟壹佰壹拾柒元肆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6549649.00元，增值税为：¥：3289468.41元。

三、工期

4.1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4年11月15日 开工；

4.2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5年12月14日 竣工；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从分包人开工之日起，按照承包人安排的施工顺序，到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最长不超过 395 天。

4.4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设计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承包人、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2条。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九、发票

9.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 (1) 种纳税人：

(1) 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9.2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 (1) 种发票。

(1) 提供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提供税率为 %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3 过程中，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在办理最终结算后，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按照最终结算金额与已提供发票金额的差额，全额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

9.4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9 % 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

失。分包人在增值税发票作废前必须先征得承包人同意。

9.5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6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9.7 若承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9.8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收款信息发生变化时，分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如因分包人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无法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分包人承担。

承包人企业名称：中建七局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2029455525782XJ

银行账户：4102330004006423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坪山分行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城投芯时代大厦 1003

电话： /

分包人企业名称：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KRNRQ02

银行账户：442501000176000023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岸线支行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G324 国道)南侧时尚品牌产业园项目内自编 14 栋一层北侧 A 区

电话： /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城投芯时代大厦 1003

本合同采用鲜章签名签署，经双方加盖鲜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

承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分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5、拟派项目团队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表（项目负责人除外）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陈光辉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书香雅苑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海德府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汇城名苑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等担任技术负责人
2	陈景川	质量负责人	/	书香雅苑项目、海德府项目、汉园名苑等项目担任质量负责人
3	朱 仓	安全负责人	/	书香雅苑项目、海德府项目、汉园名苑等项目担任安全负责人
4	张 启	安全员	/	书香雅苑项目、海德府项目、汉园名苑等项目担任安全员
5	许红全	施工员	/	书香雅苑项目、海德府项目、汉园名苑等项目担任施工员
6	刘齐新	材料员	/	书香雅苑项目、海德府项目、汉园名苑等项目担任材料员
7	姚彦奇	质检员	/	书香雅苑项目、海德府项目、汉园名苑等项目担任质检员
8	沈展君	机械员	/	书香雅苑项目、海德府项目、汉园名苑等项目担任机械员
9	黄惠连	资料员	/	书香雅苑项目、海德府项目、汉园名苑等项目担任资料员
10	胡 萍	劳资专管员	/	书香雅苑项目、海德府项目、汉园名苑等项目担任劳资专管员
11	吴佳峰	测量员	/	书香雅苑项目、海德府项目、汉园名苑等项目担任测量员

说明：提供投标人拟派遣至本项目的团队主要人员情况，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及其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若有）。

技术负责人：陈光辉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B08173080200000057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陈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321197605042396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7 年 9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姓名 陈光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年5月4日
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
湖住宅小区18栋2203号

签发机关 株洲市公安局天元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6.14-2036.06.14

公民身份号码 432321197605042396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陈光辉，性别男，1976年05月04日生，于2020年02月至2022年06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成人教育函授2.5年制专科起点本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校长：段雨忠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书编号：No. C02209018

电子注册编号：105325202205009217



1、深汕城投公司书香雅苑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编号：CT-GC-ZJ-2203001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城投公司书香雅苑小区项目基坑
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汕城投公司书香雅苑小区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汕城投公司书香雅苑小区项目位于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鹅埠南门河以北控规 06-10 地块。总用地面积 40526 m²,总建筑面积约 196120.13 m²,计容建筑面积 141841 m²,其中住宅 129111 m²、配套商业 6000 m²、社区生活服务中心 4000 m²、物业用房 300 m²、幼儿园 2430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

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所有招标施工图纸、技术要求的工程内容，包括且并不限于：

1、基坑范围以内的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地下建筑物、管线、障碍物及一切淤泥和流沙挖运、清除等；

2、基坑支护，以及安全防护；

3、桩基础施工（含塔吊基础桩）；

4、底板垫层（包括但不限于砼、碎石、砖渣等垫层）、砖胎膜垫层、砌筑、抹灰施工；

5、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等工作，施工现场地下线缆迁改工作，交通疏导等工作；

6、本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检测内容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详勘报告及合同条款（含技术要求），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石方工程、垫层及转胎膜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25 日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肆拾玖万零贰佰捌拾陆元玖角玖分（¥82490286.99元）；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不含税总金额 75679162.38 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6811124.61 元。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肆仟捌佰玖拾玖元陆角整（¥2,084,899.6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肆万贰仟柒佰肆拾元整（¥ 8,942,74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

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副本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叁份、副本伍份，承包人执正本叁份、副本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沛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沈兵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KRNQ02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时尚品牌产业园自编19栋306室

邮政编码：518200

法定代表人：沈兵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 - 27908227

传真：/

电子信箱：/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书香雅苑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书香雅苑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创强路与鹅埠路交汇处南侧	建筑面积	33280.8m ²	工程造价	3682.585685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22032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0625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SSZA-20220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7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现兵
副组长	陈晶晶
组员	夏强、周文洋、石铭、邹亚平、柏礼虎、周财峰、黄飞、陈光辉、郭建鹏、李振东、黄惠连、左磊、黄文彬、杨继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石铭	邹亚平、柏礼虎、周财峰、黄飞、左磊、黄文彬、杨继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黄惠连	周财峰、周文洋、陈光辉、郭建鹏、李振东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基坑支护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同意验收			
主体结构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书香雅苑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GD-E1-914/6 0 0 1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5月6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2023.09.27 嘉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圳喜 2023年5月6日	总监理工程师： 万鹏 2023年5月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5月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5月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5月6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汕特别
位于深圳市合作区书香雅苑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5月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位于深圳市 深汕特别合作区 书香雅苑项目基坑支护、土方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位于深圳市_____深汕特别合作区_____书香雅苑项目基坑支护、土方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书香雅苑项目基坑支护、土方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位于深圳市 深汕特别合作区 书香雅苑项目基坑支护、土方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5月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四、验收人员签名：

书香雅苑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夏纯	深汕城投公司	项目部		夏纯
6	吴现兵	深汕城投	项目经理		吴现兵
7	周上洋	深汕城投	副经理		周上洋
8	陈思昂	深汕城投	土建		陈思昂
9	方鹏	深圳市鲁班监理公司	总监	高工	方鹏
10	邹和平	深圳市鲁班监理公司	专监		邹和平
11	柏松	深圳市鲁班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柏松
12	周林峰	深圳市鲁班监理公司	资料员		周林峰
13	徐飞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飞
14	陈光辉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光辉
15	郭建明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副经理		郭建明
16	梅理华	住建局/科工建设	项目经理		梅理华
17	杨华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		杨华
18	黄志远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志远
19	郑志大	深汕城投	设计经理		郑志大
20	徐华	城投	信档		徐华
21	左磊	深圳市嘉禾综合勘察设计有限	项目经理(勘察)		左磊
22	蔡帆	深圳市嘉禾综合	设计		蔡帆
23					
24					
25					
26					



2、海德府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海德府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以东、彩陶路以南

发 包 人：深圳市大梅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海德府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 日



海德府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梅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海德府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权利,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深圳市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海德府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以东、彩陶路以南。

1.3 承包范围、内容、界面及责任划分:

1.3.1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海德府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图纸范围的及《海德府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满足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2) 基坑施工的优化方案;

(3) 基坑设计方案的专家评审;

(4) 乙方对提出《关于海德府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的合理化建议》所优化方案的实施,由实施方案对工程周边建筑及设施造成第三提出索赔负责。

(1) 基坑土(石)方开挖: 实际施工时以监理、甲方指定的开挖基准面为准,包括岩石爆破,土(石)方、淤泥、岩石爆破物及其他杂物等的挖运及淤泥渣土外弃。

(2) 基坑支护: 包括土(石)方开挖、旋挖桩(含桩的成孔、钢筋笼制安、泥浆渣土制作外运、浇捣砼(含超灌砼)、凿桩头、空桩、入岩等)、三轴搅拌桩、钢绞线预应力锚索、锚索腰梁、支护桩冠梁、钢筋砼腰梁、钢筋(钢管)土钉、短岩钉、挂钢筋网喷砼护坡、拆除场地内原有建筑或构筑物以及基坑施工安全围挡、排水沟、集水井、沉淀池、泄水孔等。

1.3.2. 乙方向甲方办理工程交接时主要内容及责任界面划分包括但不限于

13	预留孔（井）洞的安全防护	在甲方进场施工后负责保护预留孔（井）洞的安全防护。	负责进场后整个项目施工期间的所有安全防护（包括电梯井在安装电梯门之前的安全防护）
14	其他类如：甲方用房、洗车池、门岗、配电箱等	未得到甲方书面认可的一切临时设施都不能擅自拆除； 甲方要求拆除的一切临时设施都须按时、按要求拆除。	

以上工作内容责任，如果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按规范、按甲方要求、按监理要求正确、合格、按期完成并移交（交接），甲方有权除按本合同条款或工程管理制度执行处罚外，还可以自行直接安排其他承包商施工或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第二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取包方案优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水电、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管理费、包规费、包施工全部风险和价格风险、包保险、包施工措施、包进退场（含二次搬运）、包检测（不含第三方检测）、包验收合格、包所有利润、费用、包税金等承包方式。除本协议规定的价款外，甲方无须为实现本协议项下权益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

第三条 工期

3.1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5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下达开工令时间为准），内部初验移交日期不得迟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本合同竣工时间可以因开工时间的推迟而相应顺延）（车道除外）。（包括春节假期在内）

3.2 本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地质条件，工地现状及周边环境，冬雨季及法定节假日，设计修改及工程变更，物价变化，确保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而采取的措施等各种因素在内（本合同第 3.3 条款约定的情况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工期。

3.3、如发生以下情况时，乙方应在发生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书面报送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根据最终的书面确认结果，相应顺延工期，但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索赔甲方有权不予确认（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的大风；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以上标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4.1.1 基坑支护：须保证基坑开挖支护期间及地下室结构施工期间基坑支护结构的安全，即保证基坑边坡不失稳，保证周边道路、地下管线、地铁隧道、坡顶邻近建筑等不产生超过规范允许值的异常变形。

4.1.2 土石方开挖外运：开挖范围满足基坑支护施工图纸及地下室施工要求。

4.1.3 支护桩：保证支护桩工程一次性检测验收合格，并100%达到II类桩标准。

4.2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3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工程技术管理的办法及流程执行(甲方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实施细则》和《安全文明管理实施细则》)。

第五条 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组成本协议的文件

5.1.1 本合同；

5.1.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乙方提出《关于海德府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5.1.3 招标文件；

5.1.4 施工图；

5.1.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1.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5.1.7 甲方或现场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5.1.8 工程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5.2 解释顺序：组成本协议的上述文件，优先解释权以时间后者优先。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合同综合单价、工程结算

6.1 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万元整（小写¥84,000,000.00元）(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不可预见等)，本合同暂定价款不作为支付进度付款的依据，亦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价最终以甲方审定为准）。

6.2 合同综合单价：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

6.2.1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依据承包范围及内容、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计算，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委托人：

日期：2020年12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委托人：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海德府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致 <u>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u>海德府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u>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林彬 号1442021202204249(00) 建筑 2025.04.28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项目经理部(项目章)</p> <p>项目负责人: <u>林彬</u></p> <p>日期: <u>2025年1月5日</u></p>
审查意见:	
<p>经验收, 该工程</p> <p>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p> <p>3.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p> <p>4.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p> <p>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p>	
 <p>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u>张建华</u></p> <p>日期: <u>2025年1月5日</u></p>	
审查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p>	
 <p>建设单位(项目章)</p> <p>项目负责人: <u>张建华</u></p> <p>日期: <u>2025年1月5日</u></p>	



分部工程验收证明书

单位项目工程名称: 海德府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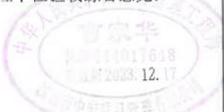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梅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监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工 程 概 况	工程数量: 支护桩36根, 咬合桩927根、三轴搅拌桩48根	建筑规模: 用地面积约30444平方米, 设2层地下室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以东彩陶路以南	分部造价: 约8500万	
	本基坑设计总划分为9个剖面, 根据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的规定, 基坑支护工程安全等级为二级。基坑采用 $\phi 1.2m@1.8$ 支护桩+2道或3道预应力锚索支护; 采用三轴搅拌桩结合止水、锚索采用双套管钻机及全套管成孔。采用坑顶、坑底设截水沟、排水沟明排降水。土石方开挖量约26万 m^3 。 本工程支护桩总计36根, 桩径1200, 间距1600~1800, 咬合桩总901根, 荤436根、素465根, 间距1800, 三轴搅拌桩48根, 直径 $\phi 850mm$, 间距 $\phi 600mm$, 水下混凝土强度等级: 支护桩及咬合桩荤C30、咬合桩素C20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05日		完工日期: 2021年1月5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符合设计要求并经过验收。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林彬 2021年1月5日		 负责人: 高印 2021年1月5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梅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华 2021年1月5日		 负责人: 张华 2021年1月5日	

注: 本表一式五份均用碳素墨水填写; 附件为《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海德府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分部/子分部/分项 (系统/子系统)	地基与基础/基坑支护工程	层数/面积	
所在的施工部位	基坑支护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基坑支护图纸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GB51004-2015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p>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p> <p>交接原因:土建施工方进行下一道路工序施工。</p> <p>交接内容:本工程基坑支护根据山东建勤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施工完成本工程本工程支护桩总计36根, 支护桩桩径1200, 间距1600~1800, 咬合桩总901根, 桩436根、索465根, 间距1600~1800, 三轴搅拌桩48根, 直径φ850mm, 间距φ600mm, 土石方开挖量约26万m³ 水下混凝土强度等级桩: 支护桩及咬合桩C30、咬合桩素C20。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05日, 完工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工程质量: 验收合格。</p>			
<p>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等):</p> <p>混凝土强度计算合格, 经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进行支护桩总桩数36根, 低应变法检测(8根总桩数的20%), 咬合桩(桩)436根, 超声波检测(88根总桩数的20%)、咬合桩(索)465根, 钻芯法检测(5根总桩数的1%, 且不得少于3根), 三轴搅拌桩48根(3根总桩数的1%, 且不得少于3根)锚索998根, 检测基本试验3根, 验收试验50根, 本工程所检测桩身基本完整, 所完成桩质量合格, 交予土建方进行下一道路工序施工。</p>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2年1月5日	2022年1月5日	2022年1月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深圳市大梅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_____：（建设单位）

GD-E1-9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海德府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以东彩陶路以南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梅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
勘察单位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建筑面积	
设计单位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5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竣 工 收 条 件 备 情 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合同完成所承建工程的施工任务，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齐全，合格。	
	施工安全评价书	安全评价合格。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要求，已结清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齐全，见附件。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总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名及执业资格注册章：</p> <p>总承包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及执业资格注册章：（施工单位盖章）</p> <p>总承包施工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1月5日</p>			
<p>监理单位意见：</p> <p>同意验收 </p> <p>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5年1月5日</p>			



* GD - E 1 - 9 1 *

建筑工程中间质量验收申请表

GD421 0 1

海德府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海德府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以东彩陶路以南		
结构类型		层数	
建筑面积	25246m ²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 12. 05	完工日期	
申请验收内容(分部、子分部、分项及区域范围(区、栋、层、段、房、室))		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合同完成所承建工程的施工任务, 符合设计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经抽查, 安全和功能检验合格。	
	观感质量	良好。	
	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 特申请办理分部(子分部)质量验收手续。</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45%;"> <p>项目负责人: </p> <p>企业技术负责人: </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 <p>(施工单位公章)</p> <p>2020年1月5日</p> </div> </div>			
<p>监理单位意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45%;"> <p>总监理工程师: </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 <p>(项目部印章)</p> <p>2020年1月5日</p> </div> </div>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CD424 0 1

（桩基础、天然地基、地基处理等）

工程名称:	海德府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监督登记号	Q44030120200128-01
分部工程规模（面积、层数、跨度）		基础类型	地基与基础/基坑支护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5日	完工日期	
见证员		培训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梅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91440300359752129D 注册证号
勘察单位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	B133029101 注册证号
设计单位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150110-kj 注册证号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E144061583 注册证号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D344192486 注册证号
专业承包单位	/	资质证书	/ 注册证号
检测单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201719021755 注册证号
建材见证检测单位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2015190625R 注册证号
	/	资质证书	注册证号



企业负责人: **沈兵**

项目负责人: **林彬**

2021年1月5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

2021年1月5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

2021年1月5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郭**

2021年1月5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

2021年1月5日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海德府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光辉	项目负责人	林彬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金生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土石方	1	符合要求				
2	基坑支护	7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u>2</u> 分项数: <u>8</u>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3014 0 1

工程名称	海德府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结构类型		层数/ 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光辉	开工日期	2020.12.05
项目经理	林彬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金明	竣工日期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7 项		齐全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良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5日	 一级注册建造师 林彬 粤1442021202204249(00) 建筑 2025.04.28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质量负责人：陈景川

陈景川 同志于 2022 年 04月29日至 2022年05月12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陈景川
身份证号 520202198112062495
证书编号 2201030100140616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05 月 13 日
有效期至：2025-0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盘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2.14-2037.12.14

姓名 陈景川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2 月 6 日
住址 贵州省盘县乐民镇中海子村三组



公民身份号码 520202198112062495

安全负责人：朱仓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01439

姓名：朱仓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9月2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1月24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01日 至 2027年01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8年01月24日



姓名 朱 仓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9 月 27 日
住址 湖北省通山县闯王镇高湖
村二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2326199309272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通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3.24-2025.03.24

安全员：张启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0132981

姓名：张启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10月1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0月25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25日 至 2025年10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5日





施工员：许红全

证书编码：04423101000070000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许红全

身份证号： 132201197504272473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01月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机械员：沈展君



沈展君 同志于 2022 年
11 月09日至 2022 年11月22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机械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沈展君

身份证号 440781198207074715

证书编号 2201110000400734

工作单位 无



有效期至：2025-11-25

材料员：刘齐新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2017年7月20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www.gdpace.com

姓名：刘齐新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2522198207021858

岗位名称：材料员

证书编号：44171110004918

ZJBKHZS

ZJBKHZS

质检员：姚彦奇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姓名：姚彦奇
性别：男
身份证号：222404199101030411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证书编号：4417106000836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专用章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2017年7月20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www.gdpacc.com

ZJBKHZS ZJBKHZS

姓名 姚彦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1月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国际商品交易大厦六楼B区B18
公民身份号码 222404199101030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4.24-2024.04.24

资料员：黄惠连

证书编码：04422114000070000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黄惠连

身份证号：441622198509098523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05月2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劳资专管员：胡萍



测量员：吴佳峰



6、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汉园茗苑项目A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良好	2020-7
2	汉园茗苑项目B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良好	2020-11
3			
4			
5			

汉园茗苑项目 A 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19年11月30日至2020年07月29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沈兵 2790822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陈光辉 153-8733-1597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A栋1702				
工程名称	汉园茗苑项目A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承包范围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长岭陂	工程合同价(万元)	10000		
合同开工日期	2019/11/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0/7/20	合同工期	243
实际开工日期	2019/11/30	实际竣工日期	2020/7/29	实际工期	242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0-14)				12	
二、技术经济实力(0-18)				18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0-45)				42	
四、工期控制(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0-13)				13	
合计				95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嘉禾公司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人员配备,技术经济管控,工期节点控制均表现良好,能较好协调配合各单位施工,履约评价为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该承包商履约能力总体表现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汉园茗苑项目 B 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19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04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沈兵 2790822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陈光辉 153-8733-1597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A栋1702				
工程名称	汉园茗苑项目B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承包范围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长岭陂		工程合同价(万元)	10000	
合同开工日期	2019/12/8	合同竣工日期	2020/8/7	合同工期	243
实际开工日期	2020/3/5	实际竣工日期	2020/11/4	实际工期	244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0-14)				14	
二、技术经济实力(0-18)				18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0-45)				42	
四、工期控制(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0-13)				13	
合计				97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嘉禾公司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人员配备、技术经济 管理、工期控制表现突出,能较好配合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履约评价为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该承包商履约能力总体表现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7、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经认真考虑，现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等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核心成员，并及时任命与投标文件所载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一致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未在其他项目担任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项目负责人的情况。

（3）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变更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如违反以上承诺，贵方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3月12日



8、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诺人）特向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保证金；
 - 二、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 三、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 四、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
 - 五、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 六、触犯法律的，按法律规定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若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承诺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举报投诉，廉政投诉受理方式：

廉政热线：0755-2210-6037

廉政投诉邮箱：sstkjb@163.com

廉政举报箱：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来信来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二楼风控审计部（邮编：518200）

承诺人：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5年03月12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

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协鑫项目-储能产业园（一期）景观工程	
合同名称	储能产业园（一期）景观工程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瀚国际汽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 年 03 月 12 日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 年 03 月 12 日